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满洲里市人民政府南区街道办事处采购市南区街道办事处养殖小区铺设人行道板及路灯安装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满洲里市人民政府南区街道办事处采购市南区街道办事处养殖小区铺设人行道板及路灯安装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鸿川建筑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7人，营业收入为113008.28万元，资产总额为70018.1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企业名称（盖章）：鸿川建筑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2 年 08 月 14 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鸿川建筑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08-13 10:31:02